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为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关于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对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态度，现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营运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质量管理等的管理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审核，公司目前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我公司 2017 年度内控报告进行审计。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查阅了公司的有关文件及法律文件，经认真研讨，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取消的营销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2、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对该预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

2017 年 4 月 5 日